



中醫中藥研究所

芝苑宿舍使用守則

(一) 一般守則：

- 使用者須遵守芝苑之使用守則，有違反及屢勸不改者，研究所有權立即終止其使用資格，並沒收其已繳交之費用及按金。
- 使用者有責任留意有關芝苑之一切通知及報告，並作出適當的配合。
- 研究所授權人士有權在未經通知下進入單位內檢查設施、抄標、檢查訪客，或作其他合理工作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- 使用權是根據輪候名單及研究所訂立的優先次序分配，使用者不得自行遷調房間/床位，如有需要，研究所有權要求住客遷調房間/床位。在特殊情況下，研究所亦可要求住客於使用期滿前搬離宿舍。
- 使用者入宿前須同意並簽署使用章程。使用期、使用宿舍之費用及細則已於章程內列明，使用者必須遵守，並每月按時繳交所有費用。
- 經研究所管理委員會於 2001 年度所通過之使用條款規定，除獲特別准許外，一般使用期為半年，當使用期滿後，可申請續期，條款亦規定每名使用者最長之使用期為兩年，連續使用芝苑兩年者，在一般情況下將不獲續期。有關續期之安排請參閱條款四。

(二) 使用安排：

- 使用者必須於使用前同意使用章程守則及簽署。
- 使用者於使用前須於辦公時間內到研究所辦公室辦理入宿手續。
辦公地址：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館東座二樓 E205 室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四：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；
星期五：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
聯絡電話：3943 4456
- 當交妥所有費用，可領取宿舍鑰匙及於指定日期開始使用。
- 如未能於指定使用期或之前報到，須書面通知研究所，否則即當放棄論，所預留之使用資格亦會分配予其他輪侯者。如收到逾期報到之書面通知，研究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保留使用資格至最長一個月。若於指定使用期起一個月內仍未能開始使用者，則須重新申請輪候宿位。

(三) 停止使用之安排：

- 使用者在退宿時，需將個人物件收拾妥當，不可將沒有用之東西棄置在宿舍內。如宿舍提供的所有物品有任何損毀或遺失，賠償費用將自按金中扣取。其他公用設備如有遺失或被人為刻意破壞，需按買入價或維修費賠償。
- 使用者在遷出芝苑時，必須繳清所有費用（包括五天寬限期），並將鑰匙交回研究所方可取回按金。如遺失鑰匙將自按金中扣取。
- 使用者如欲於合約使用期滿前停止使用，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研究所，而通知期內仍須繳付租金。不足日數的通知期，需以現金補足。
- 使用者因使用期滿，或轉職至大學其他部門，或與大學停止僱傭關係時，需立刻遷出芝苑宿舍。研究所可酌情給予五天寬限期，但使用者必須於寬限期內遷出宿舍。

(四) 繼續使用之安排：

1. 如欲續期使用者，須於使用期滿前最少一個月遞交有關申請，研究所將根據輪候名單及研究所訂立的優先次序，決定續期與否。
2. 使用者如因工作合約期滿或其他原因，需返回原居地辦理手續，必須退宿及重新辦理入住申請，研究所將根據輪候名單及研究所訂立的優先次序，保留宿位予原住客並繼續徵收費用，或把宿位重新分配與輪候人士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
(五) 使用者之責任：

1. 必須每月按時繳交所有有關之費用，不可拖延，否則研究所有權立即終止其使用資格，並沒收其按金。研究所並保留向使用者追討欠款的權利。
2. 使用者於宿舍範圍內嚴禁吸煙、酗酒、飼養寵物、賭博及麻雀耍樂。
3. 無論任何時間，使用者應把室內的音量調至適當水平，以免影響其他人士。
4. 使用者不得自行安排訪客留宿、任意調換房間或分租與他人。
5. 公用設備：
 - i. 同單位內之使用者，均須共同分擔單位內之石油氣費用，不可故意推卸。
 - ii. 使用者應小心使用宿舍內之傢具及公用設備，如有損壞，須向研究所報告，本所有權追究責任及要求賠償。
6. 衛生清潔：
 - i. 使用者需負責單位內之清潔工作。廚房及浴室需保持清潔，垃圾及食物殘渣勿淤塞去水管道。
 - ii. 使用者需負責把單位內的垃圾包好送往地下垃圾房，絕不可放置在門前或梯間。
 - iii. 不可隨地吐痰，亂丟垃圾。
7. 宿舍安全：
 - i. 使用者在未經同意前，不可隨意使用電力負荷大之電器如電暖爐、烤爐等。煮食器具如炒鍋、電飯鍋等只限在廚房使用，嚴禁在客廳內煮食。此外亦需注意安全，勿把多種電器用在同一電源(插頭)上，以免電荷過大發生危險。
 - ii. 使用者外出須注意門戶安全，關閉水電，不可開著風扇、空調外出。任何過量電力之消耗，均需由住客自付，若屢勸不從者，將被終止使用資格。研究所亦有權追討額外之電費及行政費。
 - iii. 使用者如欲自購耗電量大之電器於宿舍內使用，必須先向研究所報告及須負責按件繳付額外電費。
8. 財物安全：
 - i. 使用者私人物件要妥為保管，若有損壞或失竊，研究所概不負責。
 - ii. 使用者如要外出渡假或辦事，需暫時離開宿舍者，費用將不會被減免。使用者亦須自行小心保管財物，任何損失均自行負責。

(六) 觸犯宿舍規則

1. 如有嚴重違反上述守則者，研究所有權即時終止其使用資格並沒收其已繳付之所有費用及按金。

(七) 研究所可隨時修訂或增刪本守則，如有修改將會另行通知。

修訂日期：二零二一年四月